

光大阳光掘金三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计划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现设立光大阳光掘金三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使您更好地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本集合计划。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二、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

（一）产品特点

1、参与新三板上市公司定向增发

本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公司定向发行，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市场地位、产销规模、核心技术、股东和管理层情况、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各方面的信息；对定向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做出判断，在进行全面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定，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取较高的收益。委托人由此将享受定向增发的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尤其应关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2、投资范围广泛，灵活配置资产

本集合计划属于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涉及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管理人可依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灵活配置，力争为客户创造绝对收益，争取利益最大化。

(二) 投资方向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具体投资范围为：

(1)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证、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LOF基金、ETF基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等；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7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期以上的国债和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

(3) 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国债和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4) 其他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合信托计划和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

委托人在此同意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在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如指数期权、个股期权等创新金融工具，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就估值清算等相关办法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2、资产配置比例

具体资产组合比例为：

- (1) 权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0%-100%；
-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0%-100%；
- (3) 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资产净值的比例：0%-100%；
- (4) 其他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0%-100%。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是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资金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表示同

意上述条款，管理人无需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同时，管理人需做好信息披露业务，并做好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相关安排，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投资运作之日起3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暂时无法交易的，自可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三）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高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产品和货币市场产品。

请您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认真听取本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海光大证券资
骑 缝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 信用风险

1、发行方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等信用产品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发行方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证券发行人或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发生违约、不道德、不公允、不透明或者不公正等行为都有可能导致计划财产损失。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

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六)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3000万元。委托人可能面临因推广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而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2、提前结束推广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0亿元，参与人数上限为200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在终止前根据管理人公告设立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4、提前终止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存续期满24个月后集合计划资产全部变为现金类资产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5、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6、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征求意见截止日内的开放退出日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管理人将对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统一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7、展期风险和展期失败风险



(1) 展期的风险。若委托人不同意本计划展期的，可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集合计划展期处理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展期失败的风险。若本计划展期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在此情况下，会导致集合计划清算。

(八) 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2、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人、推广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3、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4、因其他意外因素和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风险。

四、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您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